106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 | 依勞動部民國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且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 | 銓敘部民國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1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254959號函 |  |
| 有關臺東縣政府函詢所轄中小學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代理教師，其各種代理態樣是否均得支領地域加給之疑義一案。 | 1.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2規定略以，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又本辦法所稱代理教師之待遇，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查教育部10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12243號函略以，本辦法所稱「部分時間」係指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僅須於受聘之授課時間到校授課即可；「全部時間」係指代理教師於受聘時間，除授課外，每日之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與專任教師(即正式教師)相同。至差假部分，係指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所規定之各項法定假別請假。 2. 基此，各級中小學依本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既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所請各項法定假別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且依前開教育部102年12月13日函釋示，受聘期間授課、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均與專任教師相同，爰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如於聘任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3.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12日82局肆字第07501號書函、94年4月11日局給字第0940009299號書函、100年6月7日局給字第1000031920號函，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1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5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1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252135號函 |  |